# 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書

113,08,30 校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、5項規定。
- 二、教師法第14、15及29條。
- 三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。

### 貳、目的:

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,往往對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造成嚴重影響。為符合實務所需,強化本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,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,並精進處理相關問題,使本校相關作為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**参、實施對象: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家長、志工**,及退休人員

## 肆、執行要項:

### 一、課程教學宣導部分:

- (一)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、教案,以充實宣導資料。
- (二)將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 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,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 進修研習課程。並視情況結合民間力量,辦理教育宣導活動,務期杜 絕校園霸凌事件根源。
- (三)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研習,或結合校內各式集會,強化教職員工 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、知能及處理能力,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 時妥處,減低對同學、班級與校園之負面影響,進而化危機為轉 機。
- (四)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,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,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。
- (五)賡續推動每學期第1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,並規劃辦理以「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、防制校園霸凌、防制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杜絕復仇式色情及

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的防治霸凌相關主題活動,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,向親師生等校內夥伴,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 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,敏於覺察,勇於制止,積極檢舉,以利學校 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。

- (六)本校應視情況,善用優秀退休校長、教師及家長會、志工隊人力,培訓校園霸凌防治尖兵、協助消弭校內霸凌事件,杜絕校園危安死角,並於疑似事件發生後協助協調處理。
  - (七)本校應積極結合間支援與警方力量,建構安心走廊,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
  - (八)本校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,掌握校園動態。遇有投訴事件,由專人處 置及輔導。
  - (九)本校於每年4月前後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;每年10月前後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,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,追蹤輔導。

### 二、發現處置:

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處理流程辦理。

#### 三、組織編成:

本校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簡稱防制委員會),負責校園霸凌防制 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 關事項。惟師對生霸凌事件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
防制委員會設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,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成員包括召集人(校長)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,及輔導人員等三類人中至少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外聘學者專家一人。

- **伍、經費**:由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局編列申請專案經費,酌予補助案件處遇需求經費,以落實推動本計畫。
- 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,並另行補充或修訂 之。